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四〇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b>主席:</b>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 . . . .	(喀麦隆)
<b>成员:</b>	保加利亚 . . . . .	赖特切夫先生
	中国 . . . . .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 . . . .	达霍恩夫人
	几内亚 . . . . .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 . . . .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戈库尔先生
	墨西哥 . . . . .	阿尔切·德·让内夫人
	挪威 . . . . .	布拉特斯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科努津先生
	新加坡 . . . . .	豪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约翰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 3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地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79)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关于非洲局势和联合国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采取的行动的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强调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确认,尽管中部非洲有巨大的潜力,可以使它成为非洲发展的一条支柱,但该区域尚未实现稳定,使其未能利用其资源以公平的方式为其人民取得最大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目前非洲 12 个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有 5 个设在中部非洲。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秘书长的 16 位特别代表和特使中有 6 位在中部非洲。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为提高秘书长非洲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效能而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观察到,由于机构和人的能力,特别是向一体化进程迈进的能力不够,中部非洲无法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一体化。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各国自己采取主动行动,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作出努力,集中注意困扰非洲这一重要区域的困难。安理会还赞扬中部非洲某些国家在促进民主、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整个地区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中部非洲各国对这些困难的意识日益提高,这使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第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恢复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了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定了三个主要优先事项:

“发展足以确保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能力,作为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促进中部非洲实际、经济和货币的一体化;

“在分区域内发展真正的一体化文化。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分区域为促进防止、管理和解决中部非洲境内的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各国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缔结了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设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的议定书(A/RES/55/34 b),其中包括一项互助条约和一项互不侵犯条约。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迅速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并促请能够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充分支持下,支持该议定书主要结构,包括中部非洲预警系统、防御和安全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各国部队的实际运行。

“安全理事会还确认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在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防止此类武器流向冲突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同时强调区

域协定与合作以及加强分区域防止此类流动的技术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这一切努力，该分区域正逐渐摆脱深受其害的冲突，这就提供了一个建设和平的机会，有待所有各方抓住，而且需要调集大量资源来支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全理事会申明必须促进并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各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而且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应加强该分区域的能力，特别是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一体化方面的能力。安理会还呼吁非洲中部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增进各分区域组织的效力、协调和团结。

“安全理事会又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中部非洲解决冲突过程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中部非洲各国在有需要时，除其他外通过执行速效项目发起这种方案，并吁请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对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再次承诺向中部非洲的冲突后行动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表示感谢，并鼓励各组织同秘书长及其派

驻实地的代表一道密切协调其各项努力，以提高效率和加强互补。

“安全理事会建议酌情将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持列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确认维持和平活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相互关联，并将在审议和平行动期间继续计及有必要进行协调以及实现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平稳过渡。

“安全理事会强调急需就中部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坚定和一致的对策。在这方面，安理会邀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为执行用于中部非洲的这一对策的各种办法，包括通过向该区域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

本声明作这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2/3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